

招 标 文 件

(服务类)

采购项目名称：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保障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N5105012026000361

泸州市公安局

四川久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6年09月09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四川久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泸州市公安局委托，拟对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保障项目 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符合本次招标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投标。本项目为四川省泸州市本级政府采购项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制度规定。

1.1.采购项目编号： N5105012026000361

1.2.采购项目名称： 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保障项目

1.3.招标项目简介

采购人依据公安部监所管理局《看守所执法细则》以及四川省公安厅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公安监管场所医疗卫生专业化建设工作的通知》，监外管理等相关工作要求。结合本项目服务范围，通过联合医疗机构，在采购人监管场所内设立医疗服务点，为服务对象提供便捷、安全、高效的体检筛查与医疗保障服务。本项目工作内容主要包括组建专业医疗服务团队、搭建信息化服务系统、建立标准化运行管理机制，实现保障服务对象身体健康、维护采购人监管场所安全有序运行的双重目标。

1.4.邀请供应商方式

本项目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供应商参加投标，招标公告在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发布。

1.5.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需要满足的一般资格要求：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采购包1：无。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若已实行医疗机构许可多证合一的供应商，其《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事项已载明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以及独立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扫描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须包含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医学影像科项下X线诊断专业或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图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项下临床化学检验专业；耳鼻咽喉科项下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注：投标人诊疗科目中所含科目为仅开展门诊业务的视同为同一科目，如全科医疗科（门诊）视同为全科医疗科。（描述：提供证书复印件）

2、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描述：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1.6.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交易系统”），登录地址：四川政府采购网（www.ccgp-sichuan.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入口。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四川省政府采购一体化平台（以下简称“采购平台”）操作规范，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要求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的范围主要包括：获取招标文件，编制、签章、加密并提交投标文件，参加开标、解密投标文件和电子评标，签订采购合同等。

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活动，应当确保其使用的数字证书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四川省）能够互认；已按规定办理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按照采购平台操作规范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供应商，可在四川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办事指南或者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询办理渠道。

供应商使用数字证书登录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系统操作和加盖电子印章确认的电子文书资料，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印章确认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供应商应当加强数字证书和电子印章的日常校验和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能够正常使用，严格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400服务电话：4001600900

CA及签章服务：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进行查询

1.7.招标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开始前，将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向投标人免费提供，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成功获取招标文件后，将收到已获取招标文件的回执单。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

注：获取的招标文件由正文和附件组成，正文部分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如内容有不一致的，以pdf格式内容为准。

1.8.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方式、地点

一、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详见采购公告。

二、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交易系统提交投标文件。成功提交的，投标人将收到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

三、本项目采取网上开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组织在线开标。

1.9.供应商信用融资

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中标人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根据《关于进一步提高政府采购透明度和采购效率相关事项的通知》（财办库〔2023〕243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推进四川省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川财采〔2018〕1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四川政府采购网—金融服务平台，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中标结果、中标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1.10.联系方式

采购人：泸州市公安局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大岩山路二段318号

邮编：646000

联系人：孟先生

联系电话：0830-6333590

代理机构：四川久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四川省泸州市江阳区恒大滨江商业广场A277

邮编：646000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0830-666515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2.1.投标人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809,082.00元 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采购人可以在采购预算内合理设定最高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详见第三章。
2	评标方法	采购包1：综合评分法 （具体规则详见第五章）
3	是否接受联合体★	采购包1：不接受联合体 如接受联合体，需符合以下要求： 一、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参加投标。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方为本次采购活动的牵头单位，代表联合体处理参加采购活动的一切事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二、参加联合体的供应商均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应当向采购人提交联合协议，载明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不同工作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承担对应工作内容的特定资格条件。 三、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	是否为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	是否属于签订不超过3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是 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期限为：三年，按照履约年度签订，即在年度履约期满后，继续签订下一履约年度的政府采购合同。因中标人后续履约质量无法保障或者采购人采购需求发生变化，可以依法终止合同。
5	投标（响应）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响应）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	采购包1：不收取
7	投标有效期★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 120 天。投标文件未明确投标有效期或者少于前述规定天数的，其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
8	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人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有关规定和收费标准计算，由中标（成交）供应商按30%的比例支付。
9	中标结果公告	中标结果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10	是否组织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	采购包1：否

11	是否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本项目不组织标前答疑
12	特殊情况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认真评估影响，对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采取顺延相关截止时间等方式依法进行处置；经处置后，仍然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应当依法废标或者终止采购活动。 注：故障处理详见第二章规定。
13	报价/分值精确度	所有数据项默认最多可输入/展示至小数点后2位，超出小数点位的数值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进行保留。
14	实质性要求	本招标文件中“★”要求为实质性要求。投标人应当按照第五章评标程序中的符合性审查规定，在投标文件中进行实质性响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5	其他说明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超过”不包括本数。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 一、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项目。
- 二、本招标文件由 泸州市公安局 和 四川久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 泸州市公安局。
- 二、“投标人”是指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 四川久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四、“网上开标”是指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在线组织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在线解密投标文件等活动。
- 五、“电子评标”是指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开展资格审查，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比较与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出具评标报告等活动。

2.3.招标文件

2.3.1.招标文件的构成

招标文件由采购人、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编制、确认，是项目采购活动开展的基本依据，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标邀请；
- 二、投标人须知；
- 三、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 四、资格审查；
- 五、评标办法；
- 六、投标文件格式；

七、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2.3.2.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更正后的招标文件上传至交易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更正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向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送更正通知；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三、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发出更正通知的同时，即为送达投标人。投标人应当及时查看更正公告、更正信息，并根据更正公告、更正信息要求，获取更正后的招标文件，进行投标文件编制。

2.4.投标文件

2.4.1.投标文件的语言

一、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原则上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评标委员会将视其为无效材料，但以下情形除外：

（一）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

（二）对于如生产厂家授权书、原厂技术证明资料及一些行业标准、国家标准、国际标准或者行业认证等需要以非中文表述且不宜翻译为中文的。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投标货币★

本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并且赔偿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投标人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使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2.4.5.投标报价★

一、投标人的报价是其响应本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或者结算标准，包括投标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对采购内容报价要求中的每一项报价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二、按照招标文件第五章评标办法规定进行价格修正的，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投标人不确认，其投标无效。

三、评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程序：

1. 投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65 \%$ ；

2. 投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报价 65 %的，即 $\text{投标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

标报价×65 %；

3.投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的，即投标报价<采购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65 %；

4.评标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标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30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6.投标文件的编制、签章和加密★

一、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投标文件，招标文件第六章对投标文件格式有要求的，按照格式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投标（响应）客户端提供部分投标文件编制辅助功能，供应商应当认真审查核对编制生成的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投标人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加盖电子印章和加密。

2.4.7.投标文件的提交★

一、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通过交易系统完成投标文件提交，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将收到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回执单。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信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保存。

未按招标文件和采购平台操作规范编制、确认、加密、盖章和提交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二、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影响投标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三、除投标人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调整修改已提交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提交状态。

2.4.8.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投标文件；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投标人投标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投标文件。

2.5.开标、资格审查、评标和中标

2.5.1.开标

2.5.1.2.开标程序

投标截止时间后，通过交易系统“开标/开启大厅”网上开标，在线解密投标文件、公布开标结果。

2.5.1.3.解密投标文件★

投标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投标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投标人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加密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进行投标文件解密。除因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未按时完成解密外，投标人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5.1.4.有关要求

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截止或者所有投标人投标文件均完成解密后（以发生在先的时间为准），代理机构通过交易系统对投标人名称、投标文件解密情况、投标报价进行展示。

开标过程中，投标人对开标过程有疑义，可向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予以答复。

投标人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后，自主决定是否参加在线开标，未参加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成功提交或者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作废标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中的投标人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2.5.4.评标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2.5.5.中标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确认中标人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结果公告、通过交易系统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通过交易系统获取中标通知书。

二、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中标通知书无效，并依法重新确定中标人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视同拒绝签订合同，其中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6.合同签订、备案、履行及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7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书面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三、政府采购合同自采购人和中标人在书面合同上签章之日起生效。

四、中标人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2.6.2.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2.6.3.合同分包和转包★

2.6.3.1.合同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合同分包。

2.6.3.2.合同转包

- 一、严禁中标人将本项目合同转包。
- 二、中标人将合同转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4.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签订不超过三年履行期限政府采购合同的项目不适用前述规定。

2.6.5.履行合同

- 一、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 二、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2.6.6.履约验收方案

- 一、验收组织方式：

采购包1： 自行验收

- 二、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

采购包1： 否

- 三、是否邀请专家：

采购包1： 否

- 四、是否邀请服务对象：

采购包1： 否

- 五、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

采购包1： 否

- 六、履约验收程序：

采购包1： 分段/分期验收

- 七、履约验收时间：

采购包1：

- 1、验收条件说明： 第一季度服务完成，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 2、验收条件说明： 第二季度服务完成，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 3、验收条件说明： 第三季度服务完成，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 4、验收条件说明： 第四季度服务完成，达到验收条件起 30 日内，验收合同总金额的 25%；

- 八、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 九、技术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 十、商务履约验收内容：

采购包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 十一、履约验收标准：

采购包1：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招标文件以及供应商响应文件执行。

- 十二、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采购包1： 无

2.6.7.资金支付

采购人将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人支付采购资金。具体支付约定详见第三章。

2.7.纪律要求

2.7.1.保密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有关人员对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7.2.投标人不得具有的情形★

投标人参加投标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 （二）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不同投标人编制或者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均异常一致；
- （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一）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 （二）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三）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四）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五）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 （六）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七）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成交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四、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人；

五、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

六、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七、在招标过程中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八、中标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十、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一、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二、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三、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投标人有前述第一至七条情形的，认定其投标无效；中标人有前述第二至七条情形之一的，认定中标无效。此外，将按照规定追究投标人法律责任。属于恶意串通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对投标人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对涉嫌串通投标罪的，

移送公安机关侦查处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上述规定处罚。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投标人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
-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投标人的董事、监事；
-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四、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五、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应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投标人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泸州市公安局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除采购需求外的招标文件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久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四川久顺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代理机构应当告知投标人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代理机构对答复主体存在争议的，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蒲先生

联系电话：0830-6665156

地址：泸州市江阳区恒大滨江商业广场A277

邮编：646000

三、投标人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投标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对更正后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如质疑内容为更正内容，为发出招标文件更正通知之日；如质疑内容为原招标文件内容，为获取原招标文件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投标人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六、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交易系统获取的招标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投标人质疑不得超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投标人对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投标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可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财政部门联系方式详见四川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及受理投诉联系方式。

八、法律责任

采购人、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财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警告，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机关给予处分，并予通报：

- （一）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
- （二）对质疑不予答复或者答复与事实明显不符，并不能作出合理说明；
- （三）拒绝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宜。

投标人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一）捏造事实；
- （二）提供虚假材料；
- （三）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标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2.9.电子化采购特殊情形处理

代理机构应当制定电子化采购活动应急处置预案，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等规定，依法有效应对、处置电子化采购活动中出现影响采购活动顺利推进的各类特殊情况。

2.9.1.平台系统故障处理

平台系统故障是指因平台所部署的基础软硬件环境、网络环境或者平台功能应用出现异常，导致的平台访问失败、数据出错或者规则失效等问题。

供应商在注册登录、获取采购文件、编制投标响应文件和投标响应、签订采购合同过程中，遇到影响业务操作的平台系统故障，应当暂停操作，通过采购平台4001600900电话或者在线客服进行反馈，对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响应的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同时告知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评审专家在电子化采购评审过程中，遇到系统故障的，向代理机构进行反馈，代理机构应及时进行核实，对影响采购活动开展的，应当暂停操作，并通过代理机构联络群或者开评标专线电话等渠道进行反馈。

平台运维单位负责平台系统故障的排查认定，对认定为平台系统故障的，通过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运维通知，明确故障类型、故障期间、影响范围、处理意见。故障排除后，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依据运维通知内容评估对项目采购活动的影响情况，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依法开展后续采购活动。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不得因平台系统故障免除平台用户应当承担的义务和法律责任。

对经核实排查认定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的，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评审委员会应按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和平台操作要求开展后续操作。

供应商使用的网络环境、计算机终端及软件、数字证书、电子印章等设施设备出现的故障，不属于平台系统故障。供应商应当在使用平台前做好必要的准备和验证工作，并承担准备验证不充分产生的不利后果。

2.9.2.其他特殊情形处理

出现采购活动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特殊情形，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平台系统实施的，或者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

易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形，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四川省政府采购项目电子化采购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规定和应急处置预案进行处理。如影响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提交投标响应文件、解密投标响应文件或者评审中响应报价、澄清说明等的，采购人、代理机构、评审委员会应当在故障排除后，根据有关规定依次顺延相关截止时间，并由代理机构告知供应商。

2.9.3.注意事项

出现前述特殊情形影响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属于供应商需要承担的风险。因故意行为造成平台系统故障或者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影响电子化采购活动正常开展的，视为非法干预采购活动，将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10.样品评审

采购包1：不需要样品评审

要求提供样品评审的项目，样品评审环节采取线下方式进行。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线下样品评审规则和方式，不得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性待遇。样品评审应当全过程录音录像，形成书面评审记录上传至交易系统。

第三章 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

（注：本章的技术、服务及其他要求中，带“★”的要求为实质性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要求合理设定，并在第五章符合性审查中明确响应要求。）

3.1.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6,809,082.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6,300,000.00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数量 (计量单位)	标的金额 (元)	所属行业	是否涉及 核心产品	是否涉及 采购进口 产品	是否涉及 强制采购 节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节 能产品	是否涉 及优先 采购环 境标志 产品
1	C04990000 其他医疗卫生服务	泸州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1.00（年）	6,300,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否	否	否	否	否

是否适用本国产品标准：否

报价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报价内容	数量（计量单位）	最高限价	价款形式	报价说明
1	泸州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1.00（年）	6,300,000.00	总价	无

★注：采购包涉及采购货物的，投标人响应产品应当明确品牌和规格型号并指向唯一产品，不能指向唯一产品的，应通过报价表唯一产品说明栏补充说明。

本项目涉及核心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涉及核心产品的，具体评审规定见第五章。

本项目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不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投标人不得提供进口产品进行响应；涉及采购进口产品时，如国产产品满足采购需求，也

可提供国产产品进行响应。

本项目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应当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符合性审查表。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本项目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包1：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不涉及			

注：响应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投标人提供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原件扫描件或“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cx.cnca.cn>）的认证信息截图，可以享受优先采购政策。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规定。

3.2.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泸州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保障

序号	符号标识	技术要求名称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按照《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要求在监管场所设立必要的医疗服务机构，设置门诊部、治疗室（含市拘戒所、市看守所男子监区、女子监区、特殊病监区共四处）、抢救室等诊疗功能房间；医院本部设立符合出所就医管理规定的住院、值班备勤等房间大于等于六间。 2.承担市看守所、市拘（戒）所、执法办案管理中心24小时在押人员入所前的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胸部X光片等五项检查，同时完成各所规定的入所其他体格检查。 3.负责日常巡诊工作，24小时对在押患病人员提供医疗救治，并确保24小时在市看守所、市拘（戒）所及体检中心医疗服务点有医护人员值班。 4.负责完成对监管场所重症病人及时转诊到医院本部住院处理，组织医疗专家团队开展会诊，及时对病情进行会商研判。负责重大节假日前医疗专家会诊工作，并根据监

所提出的医疗需求，及时开展会诊。

5.建立符合规范的被监管人员医疗档案（一人一档，符合监管部门要求）。

6.制定符合监管场所的医疗工作流程及制度(如医患沟通实施细则、病情交接制度、患者隐私保护制度、医疗安全管理实施细则、监管场所保密制度等)。

7.负责监管场所的卫生防疫消杀工作。

8.开展在所人员吸毒人员排查甄别、戒毒生理干预、心理矫治及常态化康复随访管理。

9.负责在押人员半年体检工作，承担其他业务执法体检和医疗卫生工作。在押人员每羁押6个月，看守所应当按照入所健康检查的标准对其进行一次健康检查。为便于体检工作联系沟通，响应文件中需提供体检团队负责人姓名、联系电话、身份证号、岗位和职务。

10.药品及治疗收费实行政务公开、药品及治疗项目收费的公开，符合国家规定标准执行。投标人需在响应文件中单独提供承诺函。

11.投标人本部承担部分被监管人员生理样本检测（检测范围为医院现有条件下能够完成的检测项目）。

12.每日上、下午，医生应当至少各巡诊一次，逐监室了解在押人员身体健康状况；对患病、有伤的在押人员及时给予治疗，对病情严重的及时送医院治疗（需一名护士跟车前往协调对接工作）。

13.育龄女性在押人员入所45日后，应当及时再对其进行一次妊娠检查（血检）。

14.驻所医生提出被监管人员出所就医建议时，医院本部应及时响应，为被监管人员开辟绿色急救通道。

15.保外就医严重疾病范围规定的相关医疗评估建议工作。

16.建立警医联系制度，每半年召开一次联席会议。

17.监管场所开展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处置预案演练时，医护人员应当积极配合。

18.HIV医疗废物由医院按照医疗规范进行专业处理。

19.建立医务服务工作综合评价制度和医务人员测评制度，评价结果作为服务费用结算以及服务合约履行的重要参考依据，测评结果作为派驻医务人员是否符合住所医疗服务的主要参考依据。

20.建立健全医疗诊治与药品保障联动共享机制，医疗服务点无相关药品储备的，由驻所医生对接院本部专科医生开具处方，由医院统一负责药物调度。（提供承诺函）

21.由采购人提供的医疗服务场地，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并根据功能用房设置要求对现有医疗服务场地进行改造，改造后功能用房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行业规范。

22功能用房设置要求

常规设置医生诊疗室（办公室）、治疗室、治疗准备室、抢救室、化验室、CT室、超声检查室、心电图室、药房、医疗废物储存间、医护人员值班室等，具体功能如下：

22.1医生诊疗室（办公室）：用于医生接诊体检人员，进行病史询问、体格检查、血压测定等。

22.2治疗室：用于体检过程中体检人员突发疾病需要抢救时，进行突发紧急情况的处置和操作。配备专门的感染控制设备和通风系统、处置台、诊查床、医疗废物桶、非医疗废物桶、手卫生设施、水池，以及空气消毒设备。

22.3治疗准备室：医务人员为患者实施治疗前的准备工作室，主要用于配制药液、存放无菌物品、清洁物品和药品的场所。应配置操作台、物品柜、冰箱、治疗车、抢救车、锐器盒、医疗废物桶、非医疗废物桶、手卫生设施。

22.4抢救室：用于受检人员突发疾病的紧急处置与抢救。

22.5化验室：配置血细胞分析仪、电脑、打印机、医用冰箱（2-8℃）等设备。配备具有相应专业技术执业资格的检验师，确保检验结果的准确性和可靠性。

22.6CT室：配备CT设备、放射防护用品、消毒机器、温湿度计，设置放射检查、放射诊断室等。

22.7超声检查与心电图室：配备超声诊断仪、心电图机等设备。

22.8药房：配备常见病、慢性病的常用药品，急诊抢救药品等。计划在监管场所设立总药房，拘留所、戒毒所、看守所建立药品储存点。

22.9医疗废物储存间：用于医疗废物暂时储存，投标人定期派专业人员收集并转运处置。

22.10医护人员值班室：分男、女值班室，用于医生、护士、技师、药师等夜班期间休息。

22.11监管病房：在本部设立满足监管病区建设要求标准的监管病区，用于监管人员就医治疗，建筑面积≥200平方米（提供承诺函）。

23.设备及药剂

投标人需自行配备全新医疗设备及管理辅助设备为监所提供服务（详见下表），保障项目正常运行，并及时调整与更新。根据监所被监管人员医疗工作实际开展情况，配备必要的药品、试剂、耗材等各类品目，满足日常医疗、急诊急（特）治的需要。投标人须提供以下医疗设备及仪器：

序号	项目	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血球计数仪	分类：WBC五分类，含NRBC/RET（可选）； 速度：≥60样本/小时（CBC+DIFF）； 样本量：全血≤15μL，末梢血≤20μL； 线性：WBC 0-500×10 ⁹ /L；RBC 0-8×10 ¹² /L；PLT 0-5000×10 ⁹ /L； 精密度：WBC≤2%；RBC≤1.5%；PLT ≤6%； 报告参数：≥25项，直方图≥3个、散点图≥4个。	套	1

6	超声诊断仪	成像模式：B/M/Color/PW/CW/PDI； 探头：凸阵（2.0-7.0MHz）、线阵（4.0-10.0MHz）、相控阵（心脏）； 通道数：≥64，阵元数≥128； 显示器：≥21英寸，1920×1080； 扫描深度：≥45cm； 帧频：≥30帧/秒（17cm深度）； 接口：DICOM3.0、LIS/HIS。	套	1
7	便携式彩超	重量：≤10kg（含电池）； 尺寸：≤40×35×15cm； 成像模式：B/M/Color/PW； 探头：凸阵（3.5MHz）、线阵（7.5MHz）； 显示器：≥15英寸，高清； 电池续航：≥4小时； 无线：WiFi/蓝牙，支持手机/平板连接。	台	1
8	CT机	探测器：≥16排，Z轴覆盖≥16cm； 球管：≥105kW，电压70-140kV，电流≥1200mA； 机架转速：≤0.5秒/圈； 层厚：最薄≤0.625mm； 空间分辨率：≥16Lp/cm； 密度分辨率：≤4mm（0.3%）； 扫描床：承重≥227kg。	套	1
9	心电工作站	导联：12导联同步采集（含向量）； 采样率：≥1000Hz； 输入阻抗：≥100MΩ； 共模抑制比：≥105dB； 频率响应：0.05-150Hz； 分析功能：心率变异、QT离散、向量图等； 存储：≥10000例，支持LIS/HIS。	台	2
10	心电图机	导联：12导联，10电极； 采样率：≥16000Hz； 输入阻抗：≥50MΩ； 共模抑制比：≥105dB； 频率响应：0.05-150Hz； 灵敏度：10mm/mV（误差≤±5%）； 走纸速度：25/50mm/s； 电池：≥8小时续航。	台	2

1	★	服务内容	11	监护仪	监测参数：ECG（3/5/12导）、NIBP、SpO ₂ 、TEMP、RESP（可选EtCO ₂ /IBP）； 屏幕：≥10.1英寸，1280×800，触屏； 心率：15-300bpm（误差±1%）； 血压：0-299mmHg，精度±3mmHg； 血氧：70-100%，精度±2%； 电池：≥4小时续航； 报警：上下限、心律失常、低电量。	台	6
			12	除颤监护仪	技术：双相波，自动阻抗补偿； 能量：手动1-360J（≥20档），AED≤200J； 屏幕：≥9英寸，显示≥7通道波形； 模式：手动除颤、AED、同步复律、起搏（可选）； 充电时间：≤4秒（200J）； 电池：≥4小时续航； 语音：中文语音提示，≥8小时录音。	台	3
			13	电子血压计	原理：示波法； 测量范围：血压0-299mmHg，脉搏40-199次/分； 精度：压力±3mmHg，脉搏±2%； 袖带：成人/儿童，适配臂围17-42cm； 显示：大屏LCD，语音播报； 存储：≥99组数据，带时间戳； 电源：AC/DC，电池续航≥200次。	台	4
			14	电子身高体重称	身高：测量范围60-200cm，精度±0.5cm； 体重：测量范围5-200kg，精度±0.1kg； ； 传感器：超声波（身高）、电阻应变式（体重）； 显示：LED大屏，BMI自动计算； 语音：中文语音播报； 接口：RS232/4G/WiFi，对接HIS； 电源：AC/DC，待机功耗≤4W。	把	3

15	听诊器	类型：双面/多功能（成人/儿童）； 听头：不锈钢，大面 $\geq 45\text{mm}$ ，小面 $\geq 30\text{mm}$ ； 频响：100-500Hz衰减 $\leq 16\text{dB}$ ，500-1000Hz $\leq 20\text{dB}$ ； 胶管：长度 $\geq 56\text{cm}$ ，耐酒精/油脂； 耳挂：弹性好，贴合耳道； 重量： $\leq 200\text{g}$ 。	个	4
16	血糖仪	原理：电化学（葡萄糖氧化酶法）； 测量范围：0.6-33.3mmol/L； 样本量： $\leq 1\mu\text{L}$ ； 测试时间： $\leq 5\text{秒}$ ； 精度：符合ISO15197，误差 $\leq \pm 15\%$ ； 红细胞压积：30%-60%； 存储： ≥ 500 组数据； 电源：纽扣电池，续航 ≥ 1000 次。	个	6
17	氧气瓶	容积：40L（水容积）； 工作压力：15MPa（满瓶）； 材质：碳钢/铝合金，无缝锻造； 尺寸： $\phi 220 \times 1400\text{mm}$ ； 重量：约57kg； 阀门：QF-2，G5/8螺纹； 纯度： $\geq 99.5\%$ 。	个	8
18	移动空气消毒机	消毒方式：紫外线+臭氧+负离子+HEPA； 适用面积： $\geq 60\text{m}^2$ ； 风量： $\geq 600\text{m}^3/\text{h}$ ； 杀菌率：白葡 $\geq 99.9\%$ ，自然菌 $\geq 90\%$ ； 紫外线功率： $\geq 36\text{W}$ ，辐照强度 $\geq 10000\mu\text{W}/\text{cm}^2$ ； 臭氧产量： $\geq 5000\text{mg}/\text{h}$ ； 噪音： $\leq 55\text{dB}$ ； 电源：220V，功率 $\leq 300\text{W}$ 。	台	10
19	检查床	尺寸：长 $\geq 1800\text{mm}$ ，宽 $\geq 600\text{mm}$ ，高度600-900mm可调； 材质：304不锈钢框架，防水抗菌人造革床垫； 功能：背板0-75°可调，带隐藏式护栏，静音脚轮带刹车； 承重： $\geq 200\text{kg}$ 。	张	10

24		无菌操作台	洁净等级：ISO 5级（100级）； 气流：垂直层流，风速0.3-0.6m/s可调； 过滤：G4预滤+ HEPA（0.3μm截留率≥99.995%）； 紫外灯：254nm，≥30W，定时0-999min； 照明：≥300lx； 材质：304不锈钢台面，钢化玻璃视窗； 噪音：≤60dB。	个	3
25		值班床	尺寸：≥1900×900×400mm；材质：钢制床架，实木/环保板床板，席梦思床垫； 功能：床头可调，带储物柜； 承重：≥200kg。	张	13

24、医疗废物处置：投标人承诺医疗服务点运行过程中所产生的医疗废物均由投标人负责处理，处理过程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行政主管部门要求，如出现违法违规情况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责任。（提供承诺函）

25.信息化建设

各诊室及检查室需点对点进行接入，保证互联互通，并拉通网络专线，实现与投标人本部间的信息系统通道，保障远程会诊指导及信息共享。

26.医务人员配备

26.1为保证采购人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点的正常运行，根据采购人实际需求，配置临床医师10人、放射医师3人，B超医师3人、检验技师3人、药师2人、护士18人，共计39人。具体岗位设置详见表1。

表1：岗位设置标准

医疗服务点位	白班	夜班
执法办案管理中心	2名医生，3名护士，1名药师，1名放射医师，1名B超医师，1名检验技师	1名医生，1名护士，1名药师，1名放射医师，1名B超医师，1名检验技师
看守所	2名医生，4名护士	1名医生，2名护士
市拘留所 (市第一强戒所)	1名医生，2名护士	1名医生，1名护士
备注：特殊情况，临时安排调剂调度。		

26.2若派驻医务人员存在履职不到位、民辅警职工反映强烈、不适宜继续在本项目岗位开展工作等情形，采购方可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书面更换通知，中标供应商管应当在采购方要求的期限内完成人员调换，新派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标准，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中标供应商逾期未完成更换的，视为履约不

到位，采购方有权按本项目考核及合同相关约定予以处理。

26.3中标供应商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已派驻医务人员时，应提前向采购人提出书面申请并说明原因，经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相关人员，新派驻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岗位人员标准，未经同意擅自更换已派驻的医务人员，视为履约不到位，采购方有权按本项目考核及合同相关约定予以处理。

27.受检人员体检项目

入监前检查项目有五项为必查项目，即血压、血常规、心电图、B超、CT检查。另根据受检人员实际情况可增加肝肾功、电解质、HCG（女性）、尿常规、尿毒检等检查。具体详见表2。

表2：体检项目清单

检查人员	检查项目	检查范围
男性	*血压	血压、身高、体重
	*血常规	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检查
	肝肾功电解质	肝功六项、肾功三项、电解质（含采血）
	尿常规	尿干化学
	尿毒检	常规尿液毒品检查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
	*CT	每个部位常规CT检查
	*B超（男）	腹部（含肝、胆、胰、脾）
		泌尿常规（含肾、输尿管、膀胱、前列腺）
女性	*血压	血压、身高、体重
	*血常规	红细胞、白细胞、血小板检查
	肝肾功电解质	肝功六项、肾功三项、电解质
	尿常规	尿干化学
	尿毒检	常规尿液毒品检查
	孕检	尿妊娠试验
	*心电图	常规心电图检查
	*CT	每个部位常规CT检查
	*B超（女）	子宫附件
		腹部（含肝、胆、胰、脾）
		泌尿常规（含肾、输尿管、膀胱）

28.投标人承诺医疗服务点运行过程中就医、检查、体检（人员≤10000人/次）及其涉及的耗材、试剂（药品除外）由投标人自行提供，就医、检查、体检中涉及的耗材、试剂均质量不得低于投标人医院本部使用规格，上述费用均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用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注：提供承诺函）

29.投标人承诺医疗服务点运行过程中所需设备设施（含医疗、办公、生活、资产等其他管理辅助设备设施、服装、设备维修和耗材）由投标人自行提供，相应费用已包含在本项目服务费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注：提供承诺函）

30.考核标准

30.1量化考核

为加强对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的管理，提高运行满意度，根据发展要求，为保障泸州市公安局监管场所医疗卫生服务保障项目的质量，在合同约定的服务期内，将对项目服务情况进行量化考核。考核结果将直接和服务费支付额度相关，未达到服务标准的将按标准扣除服务款项。

30.2具体考核标准

为保证服务质量，乙方在实际服务中，承诺的服务必须按采购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及标准响应，如有虚假响应、不实响应等不良情形，按违约处理，直至解除合同。非实质响应内容的其他日常管理，执行考核监督制度，具体内容如下。

30.2.1本项目采用月考核制度，每月扣分超过40分，视为当月考核不合格，服务期内有3个月考核不合格，采购人在服务期结束后，有权拒绝续签合同，并不承担任何合同法律及经济的违约责任。服务期内连续3个月考核不合格，属于严重违约，采购人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中标供应商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0.2.2考核表

序号	考核扣分办法	扣分
1	医护（服务）人员须做到依法、依规、文明地开展日常医疗卫生和体检工作，禁止在监所里从事与医疗无关的一切事宜，违者每次扣2分。	
2	为被监管人员捎带违禁物品，每发现一次扣15分。	
3	严格执行在押人员巡诊制度，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3分。	
4	依时上下班，按规定做好交接班工作记录，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2分，无故缺勤或上班期间无故脱岗每人每次扣2分。	
5	医护（服务）人员须做好医疗设备、药品、耗材、领用登记（审批）工作，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3分。	
6	医护（服务）人员接危急患病报警后须在5分钟内携带必要医疗器材跟药物到达现场按规定处置危重病员，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10分。	
7	因服务单位或医护（服务）人员造成医疗方面责任事故，每次扣20分。	
8	严禁医护（服务）人员虐待、体罚、打骂患病的被监管人员，违者每次扣5分。	
9	积极配合监所押解、转院在押人员，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5分。	
10	建立在押人员的电子医疗（健康）档案，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5分。	
11	积极配合监所对在押六个月以上的人员进行体检，未按要求完成的每次扣5分。	
12	医护（服务）人员须服从监所管理、指挥，严格执行监所内各项规章制度，违者每次扣5分。	
本项考核扣分合计		

		本期考核得分（100分-本期考核扣分合计） 30.2.3其他未尽考核管理事项，双方根据实际工作开展需要约定。在本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有权依据各时期的服务管理需求对本考核扣分办法进行优化，经双方协商同意后方可按新考核办法实施。 30.2.4考核结果应用 （1）本季度考核≥90分的全额支付当月服务费用； （2）80分（含）-89（含）分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的95%； （3）70分（含）-79分（含）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90%；
--	--	---

3.3.服务要求

3.3.1.服务内容要求

采购包1：

（4）60分（含）-69分（含）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85%；

（5）<60分的支付当月服务费用的80%；

采购人支付当季度服务费时，按中标供应商当季度中每月考核情况按实计算后进行支付。

序号	符号标识	服务要求名称	服务要求内容
1		服务要求	1.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被监管人员入所检查服务方案，包含：①医护人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医学影像、超声、心电图、内科、外科、眼耳鼻咽喉、医学检验等各专业岗位）；②入监人员体检的服务流程。 2.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日常医疗服务方案，包含：①医护人员的岗位设置；②医护人员日常培训；③为采购人提供传染疾病预防、疑似精神疾病初步判断、现场安抚、临时干预等培训服务；④医护人员日常管理办法；⑤日常卫生防疫工作措施；⑥医疗档案管理；⑦保密工作制度。 3.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出所就医服务方案，包含：①出所就医操作规程；②就医转移途中医疗安全保障措施；③就医绿色通道服务保障措施；④精神疾病患者转送诊治措施。 4.投标人需针对本项目提供应急方案，包含：①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应急预案；②公共安全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处置预案；③自然灾害时的应急处置预案；④医疗事故应急处置预案； 5.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需具有类似医疗服务类项目相关履约经验。 6.投标人应积极响应，在接到采购人紧急救援通知后及时到采购人医疗服务点。 7.投标人在满足技术服务要求情况下，拟投入本项目的医护人员（包括医师、药剂师、检验师、护士）中，相关人员有符合相应科室专业的执业水平，如执业资格证书和职称证书，详见评分表。

3.3.2.商务要求

采购包1：

序号	符号标识	商务要求名称	商务要求内容
1	★	服务期限	365
2	★	服务地点	泸州市

3	★	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1、验收办法：医疗服务点准备投入使用前，采购人对场地、设备、人员相关配置进行一次验收，通过验收后正式开展服务，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政府采购需求管理办法》（财库〔2021〕22号）的要求进行验收。 2、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的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项目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验收程序：采购人（下称验收方）成立验收小组，指定负责验收小组工作的直接负责人。验收小组应当由熟悉掌握政府采购项目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人员单数组成。验收小组代表验收方履行验收工作职责。制定验收方案。验收小组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具体详细的采购项目验收工作方案。验收小组成员应当在实施验收前掌握采购项目采购需求、验收清单和标准、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并完成其他准备工作。出具验收报告。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中标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4、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的要求进行。
4	★	支付方式	一次付清
5	★	付款进度安排	1付款条件：季度医疗服务结束后，按照据实结算说明计算出当季度服务费，由采购人组织验收小组，对中标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在收到中标供应商提交付款申请资料以及中标供应商开具的符合采购人财务要求的等额合法有效增值税发票后支付，达到该付款条件起10个工作日内，据实情况说明为（1）月服务费=（中标金额/12）*月考核结果应用；（2）季度服务费=当季每月服务费相加
6	★	违约责任与解决争议的方法	一、违约责任：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二、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30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争议的其它部分。

3.4.其他要求

采购包1：

无

第四章 资格审查

开标完成后，由采购人、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成功解密的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文件封面,投标（响应）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3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投标人自行选择一种方式提供，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注：①可提供完整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出具的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②可提供2025年度供应商完整的财务报表（至少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③可提供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一年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④投标人注册时间截至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日不足一年的，也可提供在工商管理部门备案的公司章程。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上传相应证明材料并进行电子签章。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投标人为非营利性医疗机构的仅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新成立社保缴纳不足一个月的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函。2、投标人为营利性医疗机构的提供2026年至今任意一个月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免税企业须提供国家税务机关出具的免税证明材料，新成立无纳税情况或社保缴纳不足一个月的提供证明材料和承诺函。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7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8	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需在使用投标(响应)客户端编制投标文件时，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投标（响应）函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4.3.特定资格审查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	------	---------	----------------

1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且在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辐射安全许可证》、《放射诊疗许可证》（若已实行医疗机构许可多证合一的供应商，其《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事项已载明于《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副本内，供应商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正本及副本，以及独立有效的《辐射安全许可证》）扫描件。《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须包含全科医疗科、内科、外科、妇产科、医学影像科项下X线诊断专业或CT诊断专业、超声诊断专业、心电诊断专业;医学检验科项下临床化学检验专业;耳鼻咽喉科项下耳科专业、鼻科专业、咽喉科专业。注：投标人诊疗科目中所含科目为仅开展门诊业务的视同为同一科目，如全科医疗科（门诊）视同为全科医疗科。	提供证书复印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2	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	提供供应商单位及其现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函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投标（响应）函

第五章 评标办法

5.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四川省政府采购评审工作规程（修订）》等法律制度规定，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二、评标工作由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三、评标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独立评标。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评标，通过交易系统完成评标工作。评标委员会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应当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和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标活动。

五、政府采购活动参与各方原则上通过交易系统在线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最终评审意见以签署的评审报告为准。评标过程中需要投标人电子签章的，投标人应按规定加盖电子印章。评标委员会成员在签署评标报告时，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可以线下签署后，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标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标活动。如遇需及时联系供应商的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监督人员监督下，通过线下电话等方式联系供应商沟通、提示、告知有关情况，但不得干预或者操纵电子化采购活动、影响采购公平公正。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违法干预评标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5.2.评标委员会

一、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财政部有特殊规定的，按照财政部有关规定执行。评审专家由代理机构采取随机方式在采购平台的评审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登录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评标委员会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获取解密后的投标文件，开展评标活动。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评审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交易系统中暂停采购活动，封存供应商投标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评审委员会，解封投标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四、评标委员会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 （二）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四）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 （五）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 （六）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 （七）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 （八）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5.3.评标程序

5.3.1.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审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审方法和标准以及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5.3.2.停止评标的情形

本招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停止评标：

- 一、招标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
- 二、招标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投标人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招标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 五、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是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之外的评标方法，或者虽然名称为综合评分法、最低评标价法，但实际上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六、招标文件将投标人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 七、招标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交相关说明材料，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除上述情形外，评标委员会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标情形的，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将停止评标的情形和具体原因通过交易系统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并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人、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不应当停止评标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3.3.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要求，对符合资格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序号	审查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需要投标人进行承诺的实质性要求。 。	无需投标人单独提供材料进行响应，只需投标人承诺严格遵守并执行的相关实质性要求。编制、提交投标文件的计算机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由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进行确认，评标委员会通过开标记录表进行查看。	投标（响应）函
2	需要投标人进行响应的实质性要求。 。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实质性响应。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商务应答表.docx

投标文件满足以上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则通过符合性审查；如有任意一项未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或符合性审查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还存在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则按无效投标处理，并在评标报告中载明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具体原因。

5.3.4.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 一、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招标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要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书面解释。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

二、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应当书面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评标委员会和供应商应当通过交易系统制定、确认、交换相关澄清、说明文件。除供应商已明确表示澄清、说明完毕的外，给予供应商澄清、说明的时间不得少于30分钟。

三、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经交易系统加盖电子印章确认提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四、对不同语言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五、代理机构宣布评标结束前，投标人应通过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标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或者确认要求。投标人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评标委员会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可以要求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5.3.5.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细则及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和评价。

5.3.6.评标委员会复核

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复核、确认各自评审意见，汇总形成评审结果，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的进行重点复核。

5.3.7.代理机构现场复核评审结果

一、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代理机构应当根据情况书面建议评标委员会现场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代理机构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

-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二、评标委员会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通过交易系统修改评审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代理机构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代理机构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代理机构认为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三、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离开评审现场。

5.3.8.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购包1： 确定3名中标候选人。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

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评审得分且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按投标人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环节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按投标人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人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投标报价且提供的经评审认定有效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相同的并列。投标人响应的产品同时具有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按认定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累计计算。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在排名并列的中标候选人中，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

如本项目的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的，在对投标报价进行评标前，对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参加评标（任意一个核心产品是相同品牌时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名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未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不再递补为中标候选人。

5.3.9.出具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署的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 七、报价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予以特别说明。

评审结果经代理机构核对无误后，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确认。评标报告签署前，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对已评环节的评标意见进行修改调整，并在评标报告中进行记录。评标报告签署后，评标意见生效，除符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情形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评标结果。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又未另行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5.3.10评标争议处理规则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投标人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明确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同无意见。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5.4.评标方法、细则及标准

5.4.1.评标方法

（一）若采用综合评分法的，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0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 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评标过程中，不得去掉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说明：

1.评分的取值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评分标准中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可辨。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

（二）若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能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5.4.2.评标细则及标准

采购包1：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分值构成		详细评审90.00分 报价得分10.00分			
评审内容 分类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分值	客观/主 观	关联投标（响应）文 件格式文件

	被监管人员入所检查 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被监管人员入所检查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包含：①医护人员的工作职责（应包含医学影像、超声、心电图、内科、外科、眼耳鼻喉咽喉、医学检验、等各专业岗位）；②入监人员体检的服务流程。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4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2分， 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扣1分。 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服务时间安排与项目需求不符；2.服务要求中提出的国家或行业等规范性要求， 方案应答与之不符合的， 或提出的标准（方法）规范错误的。针对单条技术已经明确服务要求的事项， 方案应答的技术不规范或漏缺项；3.一条方案有几个方面内容要求， 针对单条的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漏洞的；4.服务方案中的方案与商务要求不一致（商务表应答正确，但在服务方案中出现不一致的描述）；5.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6.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 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	4.0000	主观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日常医疗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日常医疗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①医护人员的岗位设置；②医护人员日常培训；③为采购人提供传染疾病预防、疑似精神疾病初步判断、现场安抚、临时干预等培训服务；④医护人员日常管理办法；⑤日常卫生防疫工作措施；⑥医疗档案管理；⑦保密工作制度。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21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扣1.5分。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服务时间安排与项目需求不符；2.服务要求中提出的国家或行业等规范性要求，方案应答与之不符合的，或提出的标准（方法）规范错误的。针对单条技术已经明确服务要求的事项，方案应答的技术不规范或漏缺项；3.一条方案有几个方面内容要求，针对单条的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漏洞的；4.服务方案中的方案与商务要求不一致（商务表应答正确，但在服务方案中出现不一致的描述）；5.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6.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	21.0000	主观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	----	--

详细评审

出所就医服务方案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出所就医服务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包括：①出所就医操作规程；②就医转移途中医疗安全保障措施；③就医绿色通道服务保障措施；④精神疾病患者转送诊治措施。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2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3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扣1.5分。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服务时间安排与项目需求不符；2.服务要求中提出的国家或行业等规范性要求，方案应答与之不符合的，或提出的标准（方法）规范错误的。针对单条技术已经明确服务要求的事项，方案应答的技术不规范或缺项；3.一条方案有几个方面内容要求，针对单条的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漏洞的；4.服务方案中的方案与商务要求不一致（商务表应答正确，但在服务方案中出现不一致的描述）；5.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6.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	12.0000	主观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	----	---------------------------------------

应急方案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应急方案进行评审， 方案内容包含①被监管人员突发疾病应急预案；②公共安全传染性疾病预防应急处置预案；③自然灾害时的应急处置预案；④医疗事故应急处置预案；。方案内容完整，无缺陷的得16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扣4分，每有一项内容存在缺陷或错误扣2分。注：内容错误或缺陷指以下情形中的任意一项：1.项目名称、地点区域错误、服务时间安排与项目需求不符；2.服务要求中提出的国家或行业等规范性要求，方案应答与之不符合的，或提出的标准（方法）规范错误的。针对单条技术已经明确服务要求的事项，方案应答的技术不规范或漏缺项；3.一条方案有几个方面内容要求，针对单条的服务方案内容有缺失或漏洞的；4.服务方案中的方案与商务要求不一致（商务表应答正确，但在服务方案中出现不一致的描述）；5.仅有框架或标题、直接复制采购需求的；6.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有其他项目名称内容的描述。	16.0000	主观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履约要求	1.投标人2023年1月1日以来，每提供一份类似业绩得2分，最多得4分。 注明：1.类似业绩指：群体性或单位体检类；群体性或单位共建医疗或医疗保障服务类。2.提供合同或协议，未提供或不能佐证相应内容不得分；3.时间以合同或协议书签订时间为准。 2.投标人时效性承诺，接到采购人紧急救援通知后，救护车或转诊车辆15分钟（含）内到达监管场所医疗服务点，得5分；16至30分钟（含）内到达，得3分；31至45分钟（含）内到达，得1分。不重复得分，最多得5分。注：须提供承诺函。	9.0000	客观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1.项目超声科拟派人员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医学影			

人员配置	像和放射治疗专业中级职称得1.5分；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和放射治疗专业高级职称得2.5分，最多得4分。 2.项目内科拟派人员每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内科专业中级职称得1.5分；每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内科专业高级职称得2.5分，最多得4分。 3.项目外科拟派人员每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外科专业中级职称得1.5分；每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外科专业高级职称得2.5分，最多得4分。 4.项目放射科拟派人员每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中级职称得1.5分；每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医学影像高级职称得2.5分，最多得4分。 5.项目检验科拟派人员每具1名有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中级职称得1.5分；每具有1名临床医学检验技术专业高级职称得2.5分，最多得4分。 6.项目妇产科拟派人员每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妇产科专业中级职称得1.5分；每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妇产科专业高级职称得2.5分，最多得4分。 7.项目眼耳鼻咽喉科拟派人员每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眼耳鼻咽喉专业中级职称得1.5分；每具有1名执业医师资格证书，且注册范围为眼耳鼻咽喉科专业高级职称得2.5分，最多得4分。 注明： 1.同一人员不得重复得分，同一人员兼多个职称，仅计1次； 2.同一科室相同级别职称仅算1人计分； 3.须提供职称证书扫描件； 4.医生执业证上的执业地点须为投标人单位； 5.未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得分。	28.0000	客观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	--	---------	----	---------------------------------------

价格分	合计	报价得分=(基准价／评审价)×分值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评审价最低的 为基准价，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 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基 准价和评审价。注：不涉及价格扣除 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价，涉及 价格扣除的评审价=投标（响应）报 价×（1-扣除比例）。	10.0000	客观	报价表
-----	----	--	---------	----	-----

价格扣除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适用情形	扣除比例 %（以“C1”表示）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1	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10.00%	价格扣除计算公式： 评审价=响应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注：价格扣除比例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要求。	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根据相关规定，对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采购包，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仅有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政府采购项目，本国产品不享受价格扣除评审优惠。

投标人可同时享受落实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和实施本国产品标准价格评审优惠，相关价格评审扣除均应在投标人原始报价基础上计算，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优先采购产品评审细则

采购包1：

序号	评审内容	具体标准和要求	关联投标（响应）文件格式文件
无			

5.5.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如本项目采购包涉及核心产品，经符合性审查，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投标人不足3家）；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废标后，代理机构将在四川政府采购网上公告。

5.6.定标

本项目授权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直接确定1名中标人，确认后代理机构在四川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5.7.评标委员会义务

评标委员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人、代理机构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 五、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交易系统向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5.8.评标委员会成员工作纪律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 一、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制度关于评标委员会成员回避的规定。
-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代理机构统一保管。
-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 六、服从评审现场代理机构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请托。

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采购包1:

分册名称: 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 投标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 投标(响应)函

详见附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 报价表

详见附件: 具有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docx

详见附件: 技术、服务要求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商务应答表.docx

详见附件: 投标人应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docx

第七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包名称（第X包）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项目信息

- 1.1.采购项目名称：_____
- 1.2.采购项目编号：_____
- 1.3.采购计划编号：_____
- 1.4.政府采购组织形式：_____
- 1.5.政府采购方式：_____
- 1.6.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

1.6.1.中标（成交）采购的服务单位是否为中小企业：☐是☐否

1.6.2.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否

1.6.3.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否

1.6.4.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否

1.6.5.中标（成交）采购标的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否

1.7.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否

本项目外商投资企业类型为☐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1.8.项目内容：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计量单位

涉及信息类产品：

序号	标的名称	关键部件	品牌	型号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合同分包：

序号	分包方式	分包主要内容	分包供应商名称	分包供应商类型

涉及采购进口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金额	国别

涉及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节能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涉及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标的名称	产品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二、服务要求

2.1.技术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2.服务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2.3.其他要求

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三、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付款进度安排

3.1.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金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

其他情况说明：

3.2.支付方式

☐一次性支付☐分期付款

3.3.付款进度安排

期次	支付金额（元）	计划支付日期	收款人	支付说明	是否预付款

四、合同履行

4.1.服务期限：_____服务时间： -

4.2.服务地点：_____

4.3.分期履行要求：_____

4.4.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_____

五、验收、交付标准和方法

5.1.详见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

5.2.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是☐否

六、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合同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检查、验收。对于乙方未按照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要求执行的事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整改。

6.2.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6.3.甲方应当根据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约定和履约验收情况向乙方支付费用。满足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应当自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延迟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供应商付款的条件。

6.4.出现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等法定情形时，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七、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7.1.乙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有关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2.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7.3.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八、违约责任

8.1.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等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具体要求为：XX。

8.2.迟延履行的违约责任

8.2.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8.2.2.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服务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的计算方法为：XX。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8.2.3.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计算方法为：XX。

8.3.违法分包、转包的违约责任

乙方将项目转包、违法分包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如下违约责任：XX。

九、争议解决方法

9.1.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9.2.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向XX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向XX人民法院起诉。

9.3.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中标（成交）通知书
- (3) 投标（响应）文件
- (4) 采购文件
- (5)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6)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十一、其他条款

11.1.履约保证金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金额(元)：

履约保证金收取比例：

履约保证金收取方式：

收款单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退还方式：

退还时间：

不予退还情形：

不予退还的，将按照有关规定上缴国库。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将依法承担法律责任，并赔偿供应商损失。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甲方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比例：XX。

11.2.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1.2.1.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1.2.2.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XX天内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1.2.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XX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1.3.权利瑕疵担保

乙方在本项目中，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规定需向甲方交付相关货物的，应确保对前述货物享有合法权利。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如甲方使用相关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4.知识产权保护

乙方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5.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11.6.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甲乙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甲乙双方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1.6.1.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1.6.2.合同的中止

11.6.2.1.合同签订后，因询问、质疑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甲方应当中止履行合同，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11.6.2.2.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3.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6.2.4.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1.6.3.合同的终止

11.6.3.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1.6.3.2.任一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另一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违约方的违约责任。

11.7.合同分包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1.8.法律适用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十二、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2.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签订的补充合同，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2.3.本合同一式XX份，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甲方持有XX份，乙方持有XX份，项目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XX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	
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章）	
住 所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	--